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27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賴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18時24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時未與停等車輛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87元（含工資10,785元、烤漆12,785元、零件1,217元）之損害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行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、12、13、14至

20、25至26、21、22、23至24、2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
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1至4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
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
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
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被告確有行駛時未與停等車輛
保持適當間隔之過失，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
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
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
算，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12年7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
113年3月5日止，約使用9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零
件費用1,217元經折舊後餘額為880元，加計工資10,785元、
烤漆12,785元，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24,450元【計
算式：零件880＋工資10,785＋烤漆12,785＝24,450】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
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13年8月24日（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
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